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2〕21号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绍兴市越城区妇女发展“十四五” 规划》和《绍兴市越城区儿童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绍兴市越城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绍兴市越城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绍兴市越城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在各行各业书写着不平凡的成就。引领广大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能够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大力量。

“十三五”期间，我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事业得以高质量发展。《越城区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确定了7大优先发展领域的77项主要目标和70项主要措施。妇女保健水平不断提升，全区婚前医学检查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9%以上。妇女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女性就业比例持续扩大，高素质的女性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达到58.94%。妇女参与管理意识增强，参与决策管理的途径更趋多元。妇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女性参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职工生育保险人数分别占全区45.81%、50.60%、50.60%。妇女维权机制逐步健全，生活环境持续改善，精神生活越加丰富，社会环境不断优化。

当前，越城区妇女事业发展仍然存在着阶段性问题和挑战，

主要表现在：全区妇女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例、家庭暴力伤情鉴定机构数、区级妇女活动中心数等指标仍需进一步提升；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尚未充分展现；弱势妇女群体的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女性平等就业和参政议政等方面的保障仍然不足等。

为高质量推动“十四五”时期全区妇女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妇女发展规划和《越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结合越城区妇女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深入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增强妇女整体素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权益保障，全面提升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妇女事业走在全省前列，为全方位、各领域、高质量遵循“首位立区、幸福越城”总战略，积极助力今后五年发展建设展示“越城靓丽巾帼风景”。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妇联工作全过程各**

方面，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妇女发展的必由之路，深入研究、系统阐释党领导妇女运动、发展妇女事业、保障妇女权益、不断增进妇女福祉的理论和实践，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广大妇女的自觉追求和实际行动。

**2. 坚持全面发展。**把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紧密融合，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着眼人的全生命周期需求，着力解决生育、教育、就业、婚姻、医疗保健、住房、养老等领域和妇女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3. 坚持男女平等。**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增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执行力度，缩小两性发展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4. 坚持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妇女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发挥妇女群众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广泛联系妇女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凝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巾帼力量。

**5. 坚持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激发工作动能，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顺应数字化发展潮流，进一步树立数字化思维，创新数字化方法，以妇女儿童家庭的重大需求为牵引，加快探索妇联数字化工作具象化、可量化、可评价的新路径，不断提升妇联服务群众的精准度和有效度。

### （三）总体目标

坚定不移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党的领导具体地、直接地落实到妇女工作中。发挥妇女在参与社会治理、投身经济发展、推进家庭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打响“越姐姐”系列在女性创新创业、妇儿权益保障、家庭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全品牌，为“幸福越城”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到2025年，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and 家庭建设的潜力得到充分发挥，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迈出新步伐。

越城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数据来源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4.87	保持	区卫生健康局
2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95	95	区教体局
3	区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提高	提高	区委组织部
4	区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保持	保持	
5	区级党委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100%	换届后当年达到100%，平时保持在80%以上	
6	区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100%		
7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26.22	根据区划调整人口基数保持比例	区医保分局
8	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14.85	根据区划调整人口基数保持比例	区人力社保局
9	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12.41	根据区划调整人口基数保持比例	
10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200	应援尽援	区司法局
11	建立妇女活动中心	在建	建立	区妇联

##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 (一)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为路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培养家国情怀，积极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开展“最美家庭”选树、“平安家庭”创建、家庭发展共促、家风家教传承、家庭服务提升五项行动计划，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引领作用，鼓励全家共建绿色低碳的生活环境。引领家庭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倡导使用公筷公勺、杜绝餐饮浪费等“新时尚”。

3.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健康发展。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加强婚姻文化建设。积极宣传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利的法律法规，推动性别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对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4.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

防化解机制，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纳入社会基层治理大网格，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深入排查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

**5. 增强夫妻共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宣传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督促父母切实履行监管保护职责，推动夫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在现有“家庭教育红色基地”“家庭教育实践基地”“亲子阅读实践基地”等阵地资源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地方妇女儿童活动（服务）阵地实体化落地，挖掘打造一批家风家教示范特色基地，带动家庭文明建设工作载体遍地开花。

**6. 构建家校社联合育人机制。**打造越城家庭教育网上学院，为家长提升科学教子能力赋能。开通网上留言板为广大家庭提供全天候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和谐家庭关系构建咨询等家庭教育服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发展“智慧+养老”，推动家庭养老终端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化，尤其为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提供一键智能呼叫等服务，保障晚年生活质量。

**8. 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完善生

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关爱等政策，加强生育政策宣传，提高生育意愿，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9. 加强家庭公共服务项目和体系建设。**铺点建设各级各类服务组织阵地，多形式、多层次服务现代家庭需求。进一步提升婚姻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专业化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因病致贫、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统筹设置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内容，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积极发展和优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10. 推动家庭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加快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发挥巾帼志愿者力量，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鼓励广大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将基层妇女组织的服务职能融入家庭美德宣传、婚姻家庭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倡导各级各类优秀女性、示范家庭评比。围绕农村文化礼堂的建管用育，开展美化环境、健身文体等各类活动。

## **（二）妇女与身心健康**

**1. 健全妇女健康保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母婴保健法》《健康绍兴 2030 实施计划》，落实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普及全面应急救护技能。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推进“互联网+”健康服务，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健全妇幼卫生保健服务体系。**提高妇幼卫生资源配置水平和配置效率，促进全区妇幼卫生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完善成熟，加强妇幼保健人才培养，打造“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妇幼健康专业化队伍。加强妇幼保健人才队伍建设和技术发展，稳定妇幼保健队伍，提高妇幼人员待遇。开展“健康家庭”建设工作，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家庭成员健康理念。提高妇女卫生保健的信息化服务水平，为妇女医疗保健提供便利。

**3.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围绕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加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指导妇女参加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和科学补服叶酸，避免准备怀孕和孕期、哺乳期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积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孕妇休息室、母婴室、妈咪爱心小屋等设施建设。

**4. 促进孕产妇安全分娩。**进一步规范婚前孕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筛查）、助产技术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逐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血清学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强化关口前移和源头管理，细化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分级评估，做好妊娠风险防范。密切监测母婴安全形势，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做到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健全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网络，优化危重会诊抢救工作流程，促进区内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可持续运营，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在7/10万以下。积极宣传科学生育养育的知识，鼓励、指导妇女选择科学的分娩和喂养方式，降低非医学指征的剖宫产率。为女性学习、掌握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创造条件，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提高流产后保健服务水平。

**5. 加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统称“两癌”）筛查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力度。**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不断提高“两癌”筛查的质量，预防妇女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的发生；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保持在98%以上。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质量和品质不断提高，“两癌”筛

查率分别达到 80%以上。

**6. 加强女性生殖健康服务。**建立完善生殖健康教育服务机构协调机制，为青春期少女提供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对未婚人流的青春期少女提供心理援助。在不同教育阶段设置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学生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倡导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完善和疏通性健康公共服务渠道。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 80%以上。落实已婚妇女产后和流产后的避孕节育工作，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避孕节育服务。提高围绝经期女性的健康水平，在体检项目和医疗就诊环节中充分考虑年龄因素对女性的影响。

**7.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理念，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服务网络，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试方法。加强对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年龄段和特殊阶段妇女的心理关怀，预防和控制妇女孕期焦虑和产后抑郁的发生。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妇女之家等社会组织和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

**8. 完善流动妇女卫生保健工作。**进一步完善以现居住地为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孕产期保健工作，推动流动和户籍孕产妇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各部门合作，通过大数据平台创新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能力。

**9. 提升妇女健康素质。**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宣传，加强合理膳食指导，提高女性的营养水平。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面向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和更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研究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10. 鼓励妇女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加强科学健身理念宣传，面向妇女群体加强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推广适合女性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培育女性健身社团，满足女性体育健身需求，提高妇女健身素养，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 95%。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力度，进一步构建区、镇、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街道 10 分钟健身圈。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

**11. 推动科技赋能妇女健康服务。**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 **（三）妇女与教育**

**1. 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领妇女、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思政理论课和各类课程教学中。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宣传媒体的主渠道作用，扎实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做深做细。

**2. 全面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中；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推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的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 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妇女职业技能教育的供给和教学水平。优化专业设置，多渠道开发培训内容和课程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满足就业市场对妇女职业技能不断提高的要求；鼓励用人单位加大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力度，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的比例保持在42%以上。

**4. 提高女性科学素养。**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及传播力度；加大科技帮扶力度，重视对妇女科学素养、理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发挥妇女在反对伪科学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中小学女学生参加

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

**5. 健全社区妇女教育网络。**倡导学习型家庭教育，把妇女再教育纳入社区教育的重点，开设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社会教育等课程，建立多样化妇女社区教育形式。进一步发挥各类妇女教育阵地的作用，有效利用数字化手段，丰富线上资源，拓宽妇女教育课程体系，鼓励妇女自主学习、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终生学习，推动妇女教育良性发展。针对老年妇女教育，要尽可能利用社区公共活动空间，为老年妇女提供便捷、适宜的学习条件。

**6. 加强对农村妇女的素质提升培训。**加强农村妇女教育规律理论研究，重点对农村妇女社会功能、心理特点、职业倾向等进行研究，针对农村妇女的实际，探索开发适合妇女教育的普法、婚姻、就业和创业、家政、休闲、健身等课程，提升农村妇女综合素质。加强农村妇女男女平等教育，进一步提升农村妇女对自我和自身价值的认识，增强政治参与感和社会责任感。

#### **（四）妇女与经济**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保障妇女享有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平等权益。推动制度创新，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越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建设改革创新创造有利

条件。加大对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的监控，在每年的体检中增加针对性的检测指标，预防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2. 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严格规范出台的就业领域政策规章，保证不含就业领域性别歧视的内容，禁止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对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要明确说明。禁止企业以怀孕为由否定女职员的工作能力，通过各种隐性规定给孕期女性调岗调薪、离职解聘。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利用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辅助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引导广大女性主动发展提升自己，争创各级巾帼文明岗和三八红旗手（集体），用实际行动推动消除性别歧视。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大力培育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提升女性实用技能，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加科技领域妇女就业。不断拓展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广度和深度，重视发挥高层次女性人才、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作用，积极运用新媒体和新技术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不断提高女性科技工作者比例。就业参保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举办家庭教育指导师、婚姻家庭辅

导员、育婴师、护理员等新兴职业培训，为女性就业创业提供多元选择。继续举办“春风送岗位”女性专场招聘会，联合人社部门开办好家政类、艺术类、电商类职培项目，拓展女性就业渠道。鼓励女性参与发展直播经济、地摊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在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就业创业。深化巾帼云创行动，顺应女性创业、生活方式多元化的趋势，为广大女性创业者搭建交流平台。

**5. 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不断提升女职工工资水平，缩小两性收入差距。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察范围，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意识，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加快推进“妈咪暖心小屋”、母婴室建设。重视对女职工身体素质的锻炼，防范职业病。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贯彻落实《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保障新型职业从业女性合法权益。

**6. 提高残疾妇女就业和生活水平。**实现镇街残疾人之家全覆盖，以残联和残疾人之家为中坚力量，排摸个镇街残疾人就业情况和生活需求，对残疾妇女进行残疾评定，更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合残疾人的工作。鼓励社会尊重、保护残疾妇女，提高社会对残疾妇女的包容度。加大宣传力度，改善就业友好环境，增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意识，鼓励残疾妇女灵活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



业政策，加快构建适应残疾妇女就业相关的福利保障体系。

**7. 完善全面三孩政策配套措施。**加快构建托育照料服务体系，尤其是0—3岁幼儿的托育和公共服务。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多措并举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发挥社区家长学校、儿童之家作用。认真落实妇女生育假期、就业、补贴等待遇，减轻妇女生育压力。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

**8. 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保障外嫁女、离异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财产所有权，落实土地权益确权登记等制度，禁止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缘由剥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健全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妇女在管理、使用及分配农村集体资产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9. 引领妇女全力投身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聚焦乡村振兴、古城保护等重点，发动广大家庭和妇女参与美丽庭院建设，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发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重视培育农村妇女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提高农村妇女整体素质和能力。着力打造巾帼创客空间、巾帼示范基地，带动一批农村创业妇女。

#### **（五）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1. 优化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制定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提高机关、企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通过中长期女人才和女干部培养建设规划来确保

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建设。加大对妇女参政议政氛围的营造，正确引导妇女参与政府决策和管理。

**2. 重视发展女共产党员。**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女党员，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30%以上。逐步提高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至不少于全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制定完善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和行使政治权利的机制，拓宽妇女干部教育培训形式，通过对口帮扶挂职、开办主体班次、进行专题培训和内部交流轮岗等多种方式强化妇女干部的综合能力。加大性别意识和性别平等理念的教育灌输，提升妇女主动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营造“妇女顶半片天”的良好环境。大力培育和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社区妇女组织，鼓励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服务指导。

**4. 拓宽妇女参政议政渠道。**强化妇联组织在参政议政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其在社会协商对话、民主管理和监督、法律法规制定中的参与优势。选举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积极参与制定重大公共政策或涉及公众利益特别是妇女权益的重大方针政策，充分收集和吸收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按照社会性别平等与公正原则，大力培养和扶持妇女在群团组织任职。

**5. 发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从女性致富能手、经商务工人员、返乡大学生、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择优选拔担任村

(社)主职干部,充分发挥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鼓励优秀妇女参与村“两委”竞职,妇女当选“一肩挑”人员有一定比例,实行村民委员会妇女委员专职专选,努力提高妇女成员在村“两委”中的比例。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6.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做到应配尽配。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统筹选配力度,重视基层、生产一线,大胆选拔德才兼备的优秀女干部。坚持系统培养,重视基层女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女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大力推进女干部选拔配备,重视对企业家、高级知识分子和新阶层代表人物中的女性的培养,实现可持续发展。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决策管理。**继续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推荐、招聘、竞争上岗等方式,挖掘和吸引优秀女性人才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职工董事、女职工监事占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和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8.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重视行

使自己的政治权利，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发挥女性善于倾听、善于观察、吃苦耐劳的优势，加快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和女性社会组织建设。逐步提高社会组织中女性比例大幅提高、女性负责人比例。

##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为妇女普遍享有社会保障提供制度保障。统筹提高妇女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妇女参加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人数逐步提高、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2. 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贯彻落实《浙江省生育保险条例》，完善对妇女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生育保险制度的管理，通过实行社会保险“五险合征”，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实行城镇居民生育保障制度，为城镇灵活就业、未从业妇女提供生育保障。推进生育保险与基本医保合并实施。

**3.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健全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等为补充，层层递进、功能互补、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动女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保险，发展“两

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贯彻落实《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

**4. 贯彻落实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深入贯彻《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建立贫困妇女档案，保持动态关注，依托社区、镇（街）、村（社）妇联，通过帮助就业、心理疏导等方式，为建档群体提供经济、精神方面的支持。

**5.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完善助残政策，落实贫困精神残疾妇女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政策。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合理设置盲道、残疾人专用道等。争取在区内实现人口相对集聚的1万人以上的镇街建有1家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6. 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完善居家养老的各项公共基础设施，建成城区社区步行10分钟、农村社区步行15分钟的居家养老服务圈。探索建立失能失智老年妇女长期照护保障制度。通过创新养老管理，拓展智慧养老应用，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更智能的养老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

**7. 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对存在困难的农村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

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或社会基金关心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活，提供关爱服务。鼓励农村公益岗位向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倾斜。

###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

**1.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和《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利用妇女节、宪法日、反家暴日等时间节点，通过讲座、论坛、公开课等方式，通过广播、报纸、电视、微博等多种平台，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国策，提高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完善部门规章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贯彻落实部门规章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时刻绷紧“男女平等”这根弦，通过听取政府部门、专家或专业机构和区内民众等多方意见，做到定期评估，对不符合越城区妇女发展情况的条例进行及时修改。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培养和能力提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八五”普法，借助网络新媒体平台，通过让妇女群众听得进、易接受、有共鸣的方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普法教育活动。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升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

规知识普及率。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学法、普法，引导妇女形成有困难找法律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助力越城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普法的良好氛围。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贯彻落实《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绍兴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形成预防、制止、救助、帮教多部门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四个平台”，做好重点监控和预防排查。完善110处理协作机制和家暴受害人庇护救助机制，定期通报家暴警情统计数据，依法出具家暴告诫书，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对家暴受害人和有需求的女性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

**5. 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工作力度。**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防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现“雪亮工程”全覆盖，利用大数据加快拐卖妇女案件的侦破速度。加强反对拐卖妇女的宣传力度，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侦查受害妇女，发动社会的力量帮助寻找被拐卖妇女。注重被拐妇女解救后期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生活帮助。

**6.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在全区范围开展整治“黄赌毒”和严打街面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以及娱乐服务场所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对问题场所、营利性陪侍活动进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

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建立常态化治理机制，开通举报专线，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查处黄赌毒交易场所、网站，净化社会环境。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威胁、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从业诚信档案。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知识，提高妇女尤其是未成年人的防性骚扰意识，扭转性侵害产生因素的社会偏见。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性侵举报系统。加强公共场所监控，对公开性骚扰行为进行教育和惩治，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教育。

**8.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成立网络防治专项小组，扩大网络警察队伍，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整治，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设立一键举报平台，发动群众主动检举网络违法犯罪网站、平台，打造清朗网络环境。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隐私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网络、电信等诈骗的意识能力，重点关注提升老年妇女防范诈骗的意识。

**9.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保障妇



女平等享有婚姻自由权和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明确划分婚前财产，在财产分配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涉及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权益纠纷，依法维护女方诉求，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10.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重点帮扶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受侵害妇女等群体，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及时提供法律救助。充分借助区法院诉调中心、各镇街司法所、基层妇女维权站等现有大调解资源，为妇女提供一体化的法律服务。开设妇女维权热线，畅通妇女诉求渠道，建立侵害女性案件快速处理通道。加强“越姐姐”品牌法律志愿服务队和心理咨询志愿服务队建设，开展有针对性的公益咨询和心理辅导服务。

### **（八）妇女与环境**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教育，第一时间把党的声音传递到基层最广泛的妇女群众身边，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挖掘区内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四新领域”优秀妇联组织带头人、妇女干部、“最美家庭”和优秀女性代表等先进典型，开展具有女性特色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2. 构建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利用今日越城融媒体平台、微信微博等官方平台,创新互联网时代的妇女工作机制,运用大数据、云平台等手段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性别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党校、主体班次、干部培训的规划,落实好政府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的内容。

**3. 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尤其是本地媒体的监测和监管,积极倡导正向的性别平等观。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帮助女性学习新媒介技术,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通过强化政府购买、政企合作、社会资源参与等方式,保证妇女接收更为优质的媒介信息。重点帮助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和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优质高效的信息和服务。

**5.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以“巾帼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发动广大妇女参与“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参与空气质量达标进位“八大行动”,巩固“五水共治”成效,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高水平建设美丽城镇,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实现妇女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

服务供给，依托各级“儿童之家”示范阵地、“家庭教育红色基地”、“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基层文化活动阵地等资源，丰富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助力文明城镇建设。合理规划出行道路和商业网点，开展“厕所革命”，推动古城景区、公共场所“第三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妇女在越城的生活便利度。

**7.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应急预案和规划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持续完善食品药品、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健全防灾减灾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建设15分钟应急救援圈。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发挥妇女“能顶半边天”的力量，在紧急救援中提供心理疏导、社会援助等服务。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8. 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贯彻落实《浙江省化妆品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化妆品监管体系建设，突出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等基本生活用品、化妆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的质量监管。打击危害妇女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对妇女卫生用品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 **三、重点实项目**

#### **(一) 妇女“两癌”和常见病防治工程**

实施新一周期城乡妇女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加大“两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的力度，引导妇女主动了解“两癌”的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适龄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健全妇女“两癌”防治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提高基层“两癌”防治水平，建立“两癌”防治长效机制，提高“两癌”早诊率，逐步降低“两癌”死亡率，改善城乡妇女健康状况。加强对患癌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到2025年，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质量和品质不断提高，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80%以上。

#### **(二) 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适应“互联网+”新趋势，整合信息资源、拓展服务空间，构建整合型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深化“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以出生“一件事”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孕期保健、产时分娩、预防接种、儿童保健等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在优化流程、拓展内容、便民办事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掌上办”“网上办”在妇幼健康服务的常态化应用，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三) 妇女心理健康提升项目**

加强妇女心理健康管理和干预，完善妇女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为妇女提供有效、优质的心理健康服务，进一步提升女性心理健康水平，缓解工作和生活中的压力。加强全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建设，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及时发现女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开展心理辅导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加强失独、丧亲、老年等特殊妇女心理健康服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通过设立心理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女职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

#### **（四）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提升妇幼保健机构能力，优化专科医疗机构布局，加强妇幼保健门诊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落实设备配置、人员资格、技术标准等工作要求，逐步壮大妇幼保健机构规模和功能。提升妇幼健康服务队伍素质，增强机构人员对危重孕产妇的识别及抢救能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优化妇女健康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孕产保健、妇女保健等阶段妇女需求，围绕妇女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健康问题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 **（五）妇女就业创业支持项目**

顺应时代需求，开发优质职业培训项目，拓宽女性就业渠道。依托“越生活·创意联盟”、女性创新创业基地、“巾帼领飞”女大学生创业项目等，优化女性创业环境，在来料加工、数字技术、农家乐、网商等领域探索优质女性就业创业项目的孵化。鼓励农村妇女利用当地资源产业特色，转变就业创业观念，就地创业、灵活就业、创造条件再就业。

## **（六）“幸福家庭”建设项目**

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标准化试点县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服务供给，形成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为社区家庭提供多元化家庭教育服务。常态化开展“最美家庭”系列评选，继续开展好美好家庭家教家风传承展示，将家庭美德培育融入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进一步推进家庭建设综合平台进村入社，推动全区家庭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大“家”文化研究，开展越城区家庭幸福指数评价。

## **（七）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项目**

以1万名常住老年人配建不少于300张床位为规划单元设置养老机构，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培育不同层级、不同模式的康养联合体。鼓励引导有条件的社区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片区内高龄老人、不能自理和半自理老人、空巢老人与社区卫生服务团队签约活动，扩大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定期开展老年人医疗护理讲座与培训，为老年人家属及子女提供护理、急救等方面的指导。

# **四、组织实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发挥妇女在各个方面的积极作用，组织动员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

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牵头推进规划落实，规范报告制度、监测评估制度、督导检查等各项工作制度。

## **（二）加强规划落实**

将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纳入越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落实本规划。各成员单位（部门）、相关机构要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推动妇女发展工作有序进行。要充分认识妇女发展事业的长期性、艰巨性，做好顶层设计，准确聚焦阶段任务，科学把握节奏力度，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规划实施。

## **（三）加大要素保障**

将规划实施和相关妇女发展项目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广泛动员企业和社会团体，多形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发展的良好氛围。注重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形成多角度保障支撑。

## **（四）完善监测评估**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运用大数据有效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和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强化监测评估工作的考核，严格落实履职情况监督。

## 绍兴市越城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三五”以来，我区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通过 63 项主要目标和 63 项主要措施的扎实推进，全面构建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儿童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截至 2020 年底，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婴儿死亡率由 4.71‰ 下降到 1.7‰，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 6.35% 下降到 2.43%。儿童教育更加优质均衡，2020 年等级幼儿园覆盖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达标率、义务教育巩固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均达到 100%。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儿童权益保护的执法力度持续加大，未成年人罪犯占同期犯罪人数比例控制良好。儿童成长环境不断优化，儿童文化产品供给、家庭教育等工作不断推进，儿童优先原则普遍为社会接受和遵循。受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当前全区儿童事业的发展仍面临困难和挑战，儿童优先意识有待全面形成，儿童发展不均衡状况有待进



一步解决，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网络需进一步织密。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区儿童事业发展，根据省、市儿童发展规划和《越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结合越城区儿童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本规划所称儿童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强化“数字赋能”和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排头兵的工作导向，坚持和完善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为聚力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和在实现“首位立区、幸福越城”的新征程上培养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在党对儿童工作的全面领导下，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不断开创“幸福越城”儿童事业和儿童工作新局面。

**2. 坚持儿童优先。**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扎实推进儿童相关法规、政策、规划、配置资源落地落实。

**3. 坚持全面发展。**尊重儿童发展的个体差异，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均衡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保障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共享发展成果。

**5. 坚持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搭建多元、开放、动态的共建平台，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

**6. 坚持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系统理念，遵循“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运用到儿童发展各领域和各环节，推动儿童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坚持儿童事业发展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在全生命周期中儿童健康地位进一步提升，推进儿童在家庭建设、福利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实现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儿童高水平保障、高品质生活进程，全面提升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到 2025 年，越城区儿童事业发展总体水平和主要指标处于省市前列，儿童事业发展成为“重要窗口”建设中展示靓丽“越城风景”的重要内容。

越城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年	2025年	数据来源
1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	>1	区卫生健康局
2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4.5	
3	儿童伤害死亡率（1/10万）	<8.78	<8.78	
4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保持	保持	区教体局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保持	保持	区残联
6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100	100	区民政局
7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人数（人）	应援尽援	应援尽援	区司法局
8	乡镇（街道）建有示范性儿童之家的比例（%）	88.24	100	区妇联

##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 （一）儿童与家庭

1. 发挥好家庭“人生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素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加强自身修养，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儿童。尤其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努力成长为有大爱、有大德、有情怀、有作为的新一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

接班人。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个性诉求和人格尊严，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培养儿童良好的闲暇生活方式，鼓励儿童发展多方面的兴趣爱好，引导儿童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同伴交往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保障儿童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家庭监护责任的监督。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和谐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培养儿童优良品质、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实施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 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各具特色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引导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以特色试点项目为载体，丰富家庭家教家风传承活动，弘扬社会正能量。充分发挥家长榜样和示范作用，带头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引导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

式和消费习惯。

**5. 促进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开展高质量亲子陪伴活动，特别是为留守儿童与父母创造交流的机会和时间。鼓励和支持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活动。深入实施全民阅读活动，定期向广大儿童推荐优秀图书，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读书活动。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各级“儿童之家”设立亲子阅读区，为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条件。指导家庭亲子关系调适，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高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办学质量，巩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效机制，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学校、村社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运用互联网技术线上线下促进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提质增效。深化科学育儿的教养模式，完善早期教养指导服务网络，支持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早期教养指导服务，提高0-3岁儿童科学育儿指导率，增强家长科学育儿能力。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师资培训内容。村（居）民委员会每年组织开展家教家风教育活动。进一步发展本土家庭教育讲师团，项目化开展镇街村社家庭教育指导员培训，为越城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团队增添新鲜血液。在婚姻登记机构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承担妇幼保健工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建立孕妇学校、“三优”中心等站点，结合各自职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途径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宣传。

**7.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和管理的工作，探索实践科学规范的家庭教育模式。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发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情况评估检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为家长提供及时便利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指导各类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公益服务。发挥区家研会等组织优势和资源优势，组织会员深入全区学校、社区、农村、机关、企业等地，依法开展家庭教育讲座或有关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支持家庭养育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氛围。落实相关家庭福利政策，加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全面落实产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实施弹性工作制等家庭友好措施。

## **(二) 儿童与健康**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全面实施儿童健康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健康越城行动，建立健全儿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儿童提

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5‰和 6‰以下；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5% 以上；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4% 以下；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体系，争取落地区级妇幼保健医院建设工作，努力完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功能并加强能力建设。实施卫生健康人才政策，引进一批高学历高层次儿科类卫技人才，加大儿科医生的源头培养，创新儿科和儿童保健类人才统一培养使用管理模式，推进基层复合型儿童医疗人才培养，构建儿童健康服务共同体。加强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

**3.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全面开展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工作。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等多学科协作联动机制，提高院前急救机构反应

能力，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加强危重新生儿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大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健全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配设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配置专用的新生儿转运设备和车辆。

**4.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做好 3 岁以下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 5 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机构标准化管理，继续实施儿童康复病区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加强对流动、留守、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5. 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幼儿园儿童龋齿发病率控制在 35%以下，12 岁以下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45%以下。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70%。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探索建



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6.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科学育儿方法，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积极推进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80%以上。探索开展多维度儿童早期综合服务。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内容，建立符合儿童早期发展特点的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协作机制。

**7. 提升儿童养育能力水平。**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家长和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

**8. 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强化托幼（育）机构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幼儿体育活动，培养幼儿体育运动的意识和健身习惯。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完善儿童体质健康评价、监测和公布制度。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学校、家庭、社会联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帮助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体育锻炼

习惯，切实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

**9. 加强儿童近视综合防控。**确保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视觉健康电子档案。实施家庭护眼工程，家长和学校共同监督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引导儿童不在卧床、光线不良等情况下看书或视屏等。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学校教育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加大护眼宣传引导，推动各校深入开展综合实践，宣传科学用眼、预防近视等眼保健知识，强化学生爱眼护眼意识。控制儿童总体视力不良率，全区儿童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10. 加强儿童性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性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推广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

童身心健康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推进心理辅导活动课程建设，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意识和抗挫折能力。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中小学校针对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控制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关心留守、流动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为遭受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完善与儿童相关的心理学专业学科建设，推进第七人民医院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等建设，建立“家、校、医”联防心理干预体系。

**11. 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托班等服务模式。指导抚养人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提供养育照护服务。镇街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50%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5%以上。

### **（三）儿童与安全**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强化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落实儿童集中活动和聚集的公共场所

儿童安全保护措施，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2. 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通过设备与产品的设计与革新，有效降低儿童伤害风险系数。积极完善儿童急救系统，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载体，多形式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广泛开展防溺水进校园救生培训工作。深入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强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河道等危险水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套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准确掌握事故信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升救援效率。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对儿童交通安全普及教育，提高儿童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意识，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在校园及儿童活动场所周边加强交通管

理，引导机动和非机动车辆缓行慢行。加强校车安全规范管理，定期对校车安全与驾驶人进行车检、行车监管。完善公共自行车监管系统，防止未满 12 周岁儿童骑行风险。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等伤害。**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护，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缓冲性地表材料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跌倒（跌落）。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等安全防护知识，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积极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督。**完善儿童食品的国家标准、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儿童安全用药宣传，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着力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监测体系，完善相应的调查评估程序与补偿处置工作。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建立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和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和游乐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儿童用品产品质量监管，大力开展卫生用品、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执法检查，督促儿童用品生产经销企业提升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和

责任意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重点开展儿童节、开学季的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及时公开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信息，严肃开展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劣产品行为。保障游戏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正确引导儿童使用旋转门、自动开关门、地铁复合门、自动扶梯等设施设备。

**8. 健全校园欺凌防控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知。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依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涉嫌违法犯罪的，积极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9. 营造良好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算法推荐等运行机制。引导儿童健康上网，在中小学校和幼托机构建立非营业性的绿色上网场所，保障儿童安全快乐上网的权利。加大依法严厉打击网吧违规接纳儿童上网的力度，加大对违规网吧惩处力度。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引导家长和学生科学用网。培养中小学生学习上网技能、安全防护、信息甄别等网络素养能力，有效

提高中小学生网络安全意识。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

#### **（四）儿童与教育**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打造具有全球视域、浙江品质、绍兴特色、越城元素的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进一步擦亮“红润童心”党建品牌，推广用好《红润童心·课本中的红色印记》配套读本。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双减”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标准，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突出劳动实践、协作学习、探究学习等综合实践活动的记录，开展“五好学生”评比表彰，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2. 注重德育实效。**构建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具有越城特色的德育体系。统筹德育资源，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深入实施青少年“真善美”种子工程。构建完善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德育网络。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创新思政公开课、红领巾微队课形式。

**3. 提高智育水平。**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加强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导，关注精准教学、分层走班、小班化教育等，改进

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加强创新教育，切实保护和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激发创新意识，促进思维发展。探索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加快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配置统一的精准教学平台，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的“精准教学、精准学习”探索，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开展学生作业评价、学情分析和学业诊断。通过建立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库等形式，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管理，使线上线下结合学习、跨学科融合学习成为教学常态。

**4. 强化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方法。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丰富校园体育课程，重视培育特色运动技能。树立正确健康观，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按照教育部关于《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学生体质达标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检测，定期向社会通报测试数据和检测结果。

**5. 增强美育熏陶。**健全完善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机制，推进德育、体育、艺术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化“一校一品”学校特色培育和提升，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美育活动。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指导学生形成1至2项艺术爱好和特长。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

**6.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把新时代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劳动教育体系，推进中小学家



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探索综合实践活动、技术与工程启蒙教育相融合的劳动教育课程途径，配建好中小学劳动实践教室，建立一批校外劳动实践基地。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全面推行《越城区中小學生家务清单》，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将劳动素养纳入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7.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重点抓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农村幼儿园建设。实施第四轮发展学前教育专项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加强幼儿园规范监管，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坚持依法依规办园，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督学责任区制度。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

**8. 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学校建设，开办北海小学教育集团梅山校区、鲁迅小学教育集团凤鸣校区、育才学校等学校，推进柯灵小学百盛校区、两湖西侧小学、迪荡中学、稽山初级中学等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集团化、教共体等多元办学机制成效。探索集约办学模式，推进城区学区连片学校集团化办学，促进城区校际均衡。拓展新建成区、农村地区的优质资源，破解“城镇挤”和大校额问题。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持续扩大教育开放合作。加快推动所有乡镇学校与城镇优

质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规范各类中小学校招生行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100%。确保持有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同城化待遇，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9.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加快特殊教育学校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实现特殊教育学校录像课、教学设计、多媒体课件等优质数字化资源共享。加强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卫星班和教康结合的经费支持、师资配备、教师待遇的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接受教育的权利。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以上。

**10. 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科创标准和课程体系，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加强社会协同，丰富课程资源，注重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深入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不断提高儿童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11. 加快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推进校舍立面改造、雨污管网优化、校园文化环境提升、体育场馆、食堂、录播教室等设施建设

项目，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尊重学生个人隐私，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禁止教师在微信、钉钉家长群及班级群等公众平台发布学生个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信息。

### **（五）儿童与福利**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健全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统筹推进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基本救助，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推进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快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加强对损害儿童合法权益行为的预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儿童福利服务社会化体系。

**2. 提高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打通服务城乡社区

儿童的“最后一公里”，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管理，健全儿童发育监测筛查和早期发展指导、干预服务体系。推动80%的镇街、村社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标准化发育筛查。

**3.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继续健全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为困难儿童提供医疗救助，解决困难家庭断保、漏保问题。积极推进儿科适宜技术项目纳入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进一步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

**4.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儿童康复医疗、辅助器具、训练等康复服务需求。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培育一批区域范围内示范性强、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加快残疾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推进7-18周岁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5.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机制。**

进一步强化对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营养、保健、医疗、安全、心理与教育问题的重视，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监测预防“五位一体”救助保护机制。

**6. 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优化完善困境儿童发现机制，完善各类困境儿童档案，探索建立儿童福利台账机制，动态掌握各类困境儿童群体的基本情况。积极发挥区、镇街、村社三级纵向链动，民政、教体、公安、卫健、人社、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多部门横向联动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确保重点儿童对象都在动态监测范围内。配齐配强镇街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儿童主任，加强辖区困境儿童的分类管理，及时提供关爱服务。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完成精准认定，妥善完成儿童安置。

**7. 深入开展流浪儿童救助和保护工作。**救助管理和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促使流浪儿童回归家庭，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积极协助流出地政府做好流浪儿童的返乡安置，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1. 全面落实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保

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全方位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机制。落实国家、省市儿童福利、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家庭教育等相关法律政策。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制督查制度，增强保护儿童相关法规政策的可操作性。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通报交流，共享案件线索，共同研判分析，联合开展救助工作，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组建专门办案组，由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及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支持法院建立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设立和完善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鼓励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加强合作，建立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长效机制，在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方

面整合社会资源，实现办案专业化与保护社会化的有机结合。

**4. 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严格限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落实专业化办理，法律援助、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亲情会见、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社会观护、帮扶教育、分案办理、犯罪记录封存等特殊保护制度。落实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保障未成年人依法获取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网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站、热线、社区法律服务站的建设。在“越姐姐”法律志愿服务队基础上，打造一支由司法机构人员、专业律师、妇儿工委、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社会志愿者等组成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规范化。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设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政府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6. 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

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深化“法律进学校”工作，在小学开设法治常识课程、在中学开设法治知识课程，定期组织中小學生前往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培养儿童的法治思维、提高未成年人维权意识和能力。中小學校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纳入相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利用融媒体渠道，专项策划儿童普法宣传栏目和有针对性、趣味性的未成年人法制宣传内容。将保护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定期开展社会宣传，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人身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人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等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的，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确保无论何种原因出生的婴儿，都有依法获得出生登记的权利，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规范登记程序。探索完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督促、支持起诉制度。

**8.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护为保障，以政府监护为



补充的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贯彻落实《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支持有关机构、组织和人员对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及撤销监护人资格，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顾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收到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达到 100%。

**9. 加强未成年人劳动保护。**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整顿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的春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保护未成年人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从家庭和学校两方面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的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我防护意识和发现报告的能力。提高家庭、学校、社区及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及发现报告的意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儿童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以防录用有前科的违法犯

罪人员。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与审判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从快批捕、从快查处起诉，提出从重从严适用法律的量刑建议，杜绝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罪不究、漏捕漏诉、以罚代刑、量刑畸轻等问题。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受暴力伤害未成年人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严格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互联网侵犯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的预防和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

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预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比重。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

**14. 完善涉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处理制度。**加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开展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法庭教育、社会观护等工作，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建立新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和公益性社会观护组织，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保障解除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

业不受歧视。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

### **（七）儿童与社会环境**

**1. 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试点。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参与权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

**2. 为儿童提供高品质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扶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创作和出版一批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和针对性较强、有益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优秀作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充分占领市场，激发少年儿童浓厚的阅读兴趣。支持儿童参与越剧、书法、扇面画等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区，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净化儿童文化市场。积极开展文化市场安全大检查、中小学校周边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等行动，及时清理游商、地摊，收缴各类盗版和非法出版物，销毁各类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严厉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

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不提倡利用儿童做广告，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指导和督促广告机构保护儿童的个人隐私。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 提升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及场所建设和运行纳入越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及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管理，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支持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设施和活动场所面向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自身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6. 增强友好社区儿童服务功能。**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充分挖掘和利用社区资源，动员、鼓励和支持社会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整合社区资源，积极开展各级“儿童之家”建设工作，配备专兼职工作人

员，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

**7.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动员、鼓励和支持社会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强化对儿童事务工作者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提高服务技能水平，每个镇街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

**8. 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开展环境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学习生态环境知识，接受环境教育，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的要求，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蓝天保卫”、“清废净土”以及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养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意识和习惯，带动家庭、推动社会参与环保。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9. 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全方位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

能力。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事件和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 **三、重点实项目**

#### **（一）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越城示范型儿童之家建设，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城市书房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15%以上，每个镇街建有1个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并以1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性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 **（二）家庭教育促进项目**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成立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推广家庭教育指导师职业培训，提高科学家庭教育理念的知晓率和认知度。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志愿组织、志愿者个人开展家庭教育公益服务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 **（三）出生缺陷预防项目**

深入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基本服务政府全程买单政策，构建完善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全面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完善医院监测和人群监测相结合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推进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 **（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项目**

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调整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增加普惠园、优质园学位数量。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占比、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设立每年 200 万元的幼儿园课程建设经费，着力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聚焦儿童生活，关注幼儿发展，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优质普惠幼儿园。推广城乡、园校、“名园+”等学前教育共同体发展模式，打造学前教育共同成长的越城样板。

### **（五）“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推广项目**

推广实行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在医院等场所设立特殊的办案、救治、保护场所，对受害人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司法救助、预



防教育等工作，有效降低办案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二次伤害”，形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合力。

#### **（六）“守护成长”婴幼儿托育试点项目**

鼓励构建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体系。鼓励发展大型企事业单位托育机构试点。加强对托育行业的综合监督。鼓励和引导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托育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服务体系。提升托育质量，完善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建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考核机制。

#### **（七）青少年体质提升项目**

进一步建立完善各方参与的青少年健康促进网络和联动机制，建立与我区儿童体质相适应的健康推进计划，促使儿童基本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健康素质明显提高，超重、肥胖、视力不良检出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耐力、力量等身体素质明显提升。提高学校体育卫生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 **（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项目**

深入实施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共同体建设行动计划，新增一批紧密型教育集团、跨学段教育集团，拓展新建成区、农村地区的优质资源，提升集团化、教共体等多元办学机制成效，加强教师城乡流动。全面增强互通互联，构建智慧教育环境，构建未来教育场景，深化精准教学，推进数字化管理，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区和省教育现代化区创建。持续扩大教育开放合作，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优质学校，推进上海虹桥国际学校绍兴校区等建成招生。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规划中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二）强化规划落实**

将儿童发展规划纳入越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三）加大保障力度**

将实施本规划和相关工作开展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儿童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智慧化保障，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数据动态跟踪调整，提高数据统计监测的准确性和高效性，提升儿童工作的专业化、数字化、标准化水平。

#### **（四）完善监测评估**

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分别由统计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情况、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等。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本部门规划实施的数据上报、监测分析、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自我评估等工作。在自查自评、专家评估、上级考评、条块互评的基础上，探索实行受益主体评价和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及时调整规划相关数据口径。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